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按照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形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及批准買賣後；及(ii)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
 - (a) 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8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

* 僅供識別

- (ii) 所有合併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合併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該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細則中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約束；及
 - (iii)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普通股將被忽略，且將不會發行予或給予其持有人，惟所有此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任何或全部並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條款作出以下修訂（「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一」）：
- (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利率由每年2%下調至每年1%；及
 - (i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現有普通股0.04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普通股0.384港元（「換股股份」）；

- (c)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全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3,166,666,666股現有普通股(可予調整)或395,833,333股合併普通股(可予調整)；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修改並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3. 「動議

- (a) 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條款作出以下修訂(「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 (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利率由每年2%下調至每年1%；及
 - (i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現有普通股0.04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普通股0.384港元；
- (c)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全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489,166,666股現有普通股(可予調整)或61,145,833股合併普通股(可予調整)；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修改並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5.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1013.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波先生及王衛博士。